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張智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11年9月8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1年9月21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股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翊芳

04 附表

05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張智程	仁大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00113 2~1136	5	5000	